

政采云备案合同编号：11N73449049120241201

金华市金东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 纲要编制采购合同

甲 方：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签订地点：浙江金华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纲要编制

项目编号：JHTY2024-ZFCG035

甲方：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金华市金东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纲要编制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内容

1. 乙方负责金东区“十五五”规划思路围绕金东区的基础优势、短板问题展开分析，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金东区“十五五”发展主线、思路以及路径，报告侧重分析和思路研究，重点聚焦新质生产力，开展产业现状分析，提出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相关的关键举措等。

2. 乙方负责金东区“十五五”规划纲要重点回顾“十四五”发展成绩，准确分析内外部形势，在此基础上提出“十五五”总体思路目标、主要任务以及保障措施，重点梳理一批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报告侧重思路、目标、任务、项目等方面。

（二）进度要求

（1）2024年11月底前提交“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初稿），并依据要求进行修改完善，12月底前提交“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终稿）。

（2）2025年9月底前提交“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并依据要求进行修改完善，12月底前提交“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终稿）。

（三）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研究成果：

《金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金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文本及相关图件。

（四）工作要求

1. 乙方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须经验丰富，项目组成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项目团队需实行专人负责制。课题相关的调研、方案汇报等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负责，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好甲方对项目进行相关联的工作，

如项目成果报批等工作。如有需要，可安排相关人员进行驻场办公。

2. 乙方对“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工作提供全领域、全过程、全方位的咨询支持。紧密跟踪国家、省、市的工作动态，谋划金东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

3. 乙方负责统筹各方面力量，选好做好工作专班，保障项目成果。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安排，需组织开展咨询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论坛会或座谈会，要求提供相关活动策划方案，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4. 乙方需提供项目报批的全过程服务，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任务、内容进行全面理解分析，拟定科学的研究技术路线，分析研究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对策和建议。

5. 乙方需提供优质的质量保证及后期服务，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6. 乙方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 乙方积极对接《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谋划一批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圆整（¥1195000.00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专家费（评审费、考察费、调研费、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会务费用、管理费用（意外保险、车辆、培训、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双方合同解除或终止，或者甲方另有要求时，乙方应将已掌握的工作文档等技术资料与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交接，使甲方正常进行后



续工作。若双方存在款项支付等争议，乙方可另行主张权利，不得作为拒绝交接的理由。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有关成果以及设计稿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对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利用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付费后才能加以利用，同时上述成果不能运用于为第三方的服务及其他商业性用途。但乙方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用于非商业性用途的（如参加专业评展等）不在此列。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根据本合同一、合同内容（二）进度要求、（三）成果要求内容实施。
2.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
3. 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478000.00 元）；形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终稿）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58500.00 元）；“十五五”规划《纲要》印发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58500.00 元）。乙方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八、项目验收

1. 验收的主体：甲方。
2. 验收的时间：项目实施完成，乙方提交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且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具体验收流程、程序以甲方要求为准。
3. 验收标准：

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其他要求。

金东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纲要草案》提交区委区政府、区人代会审议通过；

4. 其他要求

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3) 其他相关标准。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十五个工作日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由于财政部门等原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款项支付拖延的除外），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按每项工作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金额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安全责任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负责。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附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 方</p> <p>单位名称(章): 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改革局</p> <p>单位地址: 金华市光南路1359号</p> <p>甲方代表: </p> <p>电 话:</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邮政编码: 3210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 方</p> <p>单位名称(章):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p> <p>单位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598号</p> <p>法定代表人(签章): </p> <p>委托代理人: 林焯</p> <p>电 话: 17764569786</p> <p>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文晖支行</p> <p>账 号: 33001616135050012422</p> <p>邮政编码: 310030</p>	<p>招标代理单位 审核意见:</p> <p></p> <p>(单位盖章):</p>
---	---	---